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4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26.0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4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3.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2.07港仙(二零零六年：2.03港仙)及不適用(二零零六年：2.01港仙)。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5,909	91,941
銷售成本		(90,123)	(65,312)
毛利		25,786	26,629
其他收入		617	2,191
銷售費用		(3,329)	(2,884)
行政費用		(12,437)	(13,692)
其他營運收入		1,350	614
經營溢利	4	11,987	12,858
融資成本		(38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49	(500)
除稅前溢利		11,749	12,358
稅項	5	(225)	(696)
本年度溢利		11,524	11,66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70	13,044
少數股東權益		(1,946)	(1,382)
本年度溢利		11,524	11,662
股息	6	3,248	3,24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07港仙	2.0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0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10	75,740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5,230	5,0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7	1,618
遞延稅項資產		2,499	2,422
應收賬款	8	12,208	15,4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u>149,434</u>	<u>109,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16	15,371
應收賬款	8	42,146	27,8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9	5,062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9	26,179	—
可收回稅項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91	9,434
		<u>114,892</u>	<u>59,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9,658	27,3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0,807	5,394
保養費用撥備		1,748	1,762
稅項撥備		1,500	1,500
銀行貸款		27,000	26,600
		<u>110,713</u>	<u>62,6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79</u>	<u>(3,09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3,613</u>	<u>106,192</u>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591	3,252
少數股東之貸款		25,145	15,633
		<u>26,736</u>	<u>18,885</u>
資產淨值		<u>126,877</u>	<u>87,307</u>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6,426	1,687
注資儲備		11,126	—
購股權儲備		376	—
保留溢利		65,863	55,641
擬派末期股息		3,248	3,248
		<u>113,215</u>	<u>86,752</u>
少數股東權益		<u>13,662</u>	<u>555</u>
股本總額		<u>126,877</u>	<u>87,307</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	—	45,845	3,248	74,440	—	74,440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1,549	—	—	—	—	1,549	—	1,5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044	—	13,044	(1,382)	11,662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49	—	—	13,044	—	14,593	(1,382)	13,211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	—	1,937	1,937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248)	3,248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67	—	—	—	—	—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687	—	—	55,641	3,248	86,752	555	87,30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	4,739	—	—	—	—	4,739	—	4,7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470	—	13,470	(1,946)	11,524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39	—	—	13,470	—	18,209	(1,946)	16,263
二零零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248)	3,248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	—	—	—	—	—	376	—	—	376	—	376
其他少數股東注資	—	—	—	—	11,126	—	—	—	11,126	15,053	26,17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6,426</u>	<u>11,126</u>	<u>376</u>	<u>65,863</u>	<u>3,248</u>	<u>113,215</u>	<u>13,662</u>	<u>126,87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 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須留意會計估計及假設運用於編製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部如下：

- (i)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微粒清除設備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
- (ii)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 (iii)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		工業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38</u>	<u>15,162</u>	<u>113,115</u>	<u>76,179</u>	<u>1,784</u>	<u>—</u>	<u>472</u>	<u>600</u>	<u>115,909</u>	<u>91,941</u>
分部業績	<u>(3,251)</u>	<u>5,053</u>	<u>20,960</u>	<u>12,200</u>	<u>(2,382)</u>	<u>(1,080)</u>	<u>198</u>	<u>600</u>	<u>15,525</u>	<u>16,773</u>
利息收入									442	548
未分配開支									(3,980)	(4,463)
經營溢利									11,987	12,858
融資成本									(38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虧損)									149	(500)
除稅前溢利									11,749	12,358
稅項									(225)	(696)
本年度溢利									<u>11,524</u>	<u>11,662</u>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一般環保		工業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367	32,541	83,069	51,789	148,256	78,054	186	—	257,878	162,38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7	1,618
稅項資產									4,300	4,223
未分配資產									381	597
總資產									<u>264,326</u>	<u>168,822</u>
分部負債	3,792	5,451	48,391	28,403	82,459	45,329	57	—	134,699	79,183
稅項負債									1,500	1,500
未分配負債									1,250	832
總負債									<u>137,449</u>	<u>81,5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5	272	555	495	1,881	90	—	—	2,661	857
於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	—	—	104	84	—	—	104	84
資本開支	198	472	114	405	40,231	74,705	—	—	40,543	75,58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657	(253)	168	(197)	—	—	—	—	825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04	(60)	6	—	—	—	—	—	210	(60)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1,350)	(614)	—	—	—	—	—	—	(1,350)	(614)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6,512</u>	<u>27,724</u>	<u>99,397</u>	<u>63,976</u>	<u>—</u>	<u>241</u>	<u>115,909</u>	<u>91,94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2,157	39,326	196,128	117,750	19,974	5,905	258,259	162,9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67	1,618
稅項資產							4,300	4,223
							<u>264,326</u>	<u>168,822</u>
資本開支	<u>211</u>	<u>475</u>	<u>40,331</u>	<u>75,104</u>	<u>1</u>	<u>3</u>	<u>40,543</u>	<u>75,582</u>

[#]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3. 收益

下表乃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5,437	91,341
顧問費用收入	200	600
廣告費收入	<u>272</u>	<u>—</u>
	<u>115,909</u>	<u>91,94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240
已售存貨成本*	77,375	61,532
折舊	2,661	857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攤銷	104	84
匯兌收益淨額	(1,917)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0	(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274	1,056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25	(450)
壞賬撥備	91	—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1,350)	(614)
研發費用	15	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6,543	6,0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1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開支	376	—
	<u>7,039</u>	<u>6,138</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	—	(1,427)
利息收入	<u>(442)</u>	<u>(548)</u>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二零零六年：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兌虧損合共約3,638,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六年：90,000港元)，上述款項亦包括於分別披露於上述本年度之各項開支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241	459
遞延稅項	(16)	237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	<u>225</u>	<u>696</u>

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截至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於本年度須按經營開支之33%（二零零六年：33%）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二零零六年：33%）稅率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免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以已實施之企業稅率25%應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六年：無）。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0.50港仙(二零零六年：0.50港仙)	<u>3,248</u>	<u>3,248</u>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此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643,599,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044,000港元及649,321,000股普通股計算，此股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3,599,000股普通股加上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假定發行5,72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另外發票金額之10%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並無提出投訴，將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3,805	17,437
91 — 180日	12,862	7,135
181 — 365日	2,389	4,501
365日以上	17,145	15,963
	<u>56,201</u>	<u>45,036</u>
減值撥備	(1,847)	(1,756)
	<u>54,354</u>	<u>43,280</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附註(a))	12,208	15,408
即期	42,146	27,872
	<u>54,354</u>	<u>43,280</u>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該餘額。

(b) 賬面值約為15,4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18,836,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單獨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相等於114,948,000港元)。

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及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單獨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自來水廠主要承建商之款項約人民幣25,132,000元，該款項以「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確認書，鄧先生將代表本集團清償該結餘作為其清償所欠付之款項人民幣25,132,000元。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40,440	17,912
91 — 180日	8,763	6,012
181 — 365日	3	3,057
365日以上	452	393
	<u>49,658</u>	<u>27,374</u>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 55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5,528
行使購股權	<u>—</u>	<u>967</u>
於年終，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 649,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1港元，籌得總額約為967,000港元。

12.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此等金融資產受嚴格監控以防止信貸風險嚴重集中。概無其他金融工具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可供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9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集中其市場推廣工作於推廣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尤其針對船舶及建築行業之客戶，使此分部所產生之收入款額增加約48.5%。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5,800,000港元，減少約3.2%。毛利率由29.0%下跌至22.2%，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去年，約16.5%之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高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而於本年度，隨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之投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天津之自來水廠之興建工程經已完成。本年度約1,8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該自來水廠之營運，此新分部於來年將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300,000港元。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申請於主板上市之行動之專業費用下降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已全面彌補環保署之投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所失去之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年內，天津之自來水廠已完成興建，並開始自來水營運。

天津之自來水廠興建工程經已完成，日淨化能力為50,000噸。在擁有處理水之獨家供應權且該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該廠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廣「伺服系統」，其可節省高達80%工業機械所消耗之電力。同時，為加快擴闊及多元化此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收入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將其市場拓展至鑄鍛及瓷壓等其他行業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亦將竭力於二零零八年直接從事生產其他工業機械，例如高分子加工機械。隨著大眾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管理層相信該拓展政策應該繼續。

就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而言，經過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全面市場推廣工作後，此合營企業已於區內奠下穩健基礎，並開始產生收入。來年，其將繼續從事向最終使用者推廣及安裝自動監察系統，以監察其水質污染狀態，並於區內提供環保顧問服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附註2)	透過全權信託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9.0</u>

附註：

1. 胡思聖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	500,000	500,000	0.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u>—</u>	<u>2,500,000</u>	<u>2,5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附註)	14,372,800	—	14,372,800	2.21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1
	<u>58,596,800</u>	<u>2,500,000</u>	<u>61,096,800</u>	<u>9.42</u>

附註： 胡思聖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於二零零 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張家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	500,000	500,000	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操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吳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